合同编号：

省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及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省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及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省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及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46

甲方（买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受托方）：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省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及数据库运维服务。（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1.2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1,975,0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柒拾玖万圆整(¥ 790,000.00)人民币；

（2）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八个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987,500.00)人民币；

（3）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额的 10%，即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197,500.00)人民币；

8.3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由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临近（不大于 20 天）乙方服务期满，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记录；

（2）需求、问题及跟踪汇总表；

（3）会议纪要；

（4）月度工作报告；

（5）服务方案；

（6）工作总结报告。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5 双方确认，验收时间调整仅涉及程序性调整，未对供应商的履约期限、

成本或权利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视为实质性变更。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业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需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提前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合同款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2.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

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南京

附件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江苏省省本级及各设区市财政。

（二）服务内容

1、数据回流服务

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对数据应用的需求申请，配置相应的数据回流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数据回流相关咨询，配合开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源端和目标端数据库和网络策略申请等。

（2）开展具体数据回流任务的配置工作，根据不同的数据资源分类调试数据库源端和目标端联调性测试，合理设置数据回流任务及数据同步策略。

（3）数据回流任务启动，启动任务投产、初始化数据策略、监控数据回流效率。

（4）管理各类数据回流任务，监控调度日志，跟踪任务运行状态，针对发生错误、失败、异常停止等情况及时向服务对象汇报并进行应对处理。

（5）根据服务对象提交数据回流资源变更申请，调整回流任务策略。

（6）记录并整理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需求、问题和处理方法，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7）结合数据回流任务的运行记录和各服务对象使用反馈，对数据回流功能进行优化、完善、扩展性开发，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8）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库品牌的数据回流服务。

（9）免费提供数据回流平台，该平台不存在版权纠纷，如因版权问题引起任何纠纷，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数据库运维支撑服务

（1）提供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监测现场数据库运行状态，保证数据库空间

规划合理、系统资源配置高效、服务运行安全稳定。定期开展数据库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排除数据库系统隐患和故障。

（2）提供数据库及漏洞补丁升级服务（包含补丁并提供升级的介质）。

（3）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开展灾备数据恢复演练。当数据库出现数据损坏或丢失时，利用已有数据库备份，完成数据库重启、重建和数据恢复等工作。

（4）做好数据库应急保障，当数据库突发故障时，及时做出响应，在尽量不影响其他应用的情况下，保证数据库的可用，并进一步解决故障，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和优化提升建议。

（5）做好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库出现性能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6）提供数据库产品和相关功能咨询服务，对采购人其它应用的数据库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7）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生产数据库数据变更操作规范（试行）》等管理制度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数据库资源分配、数据库用户权限管理等工作。

（8）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做好应用国产化数据库适配期间的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部署、网络策略、验证测试、数据迁移等。

（9）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库品牌的运维支撑服务。

（三）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于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对于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解决。

出现阻断性问题，1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出现突发系统故障，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按照相关制度或文件要求，及时报告采购人，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四）服务方式

供应商安排固定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撑，采用省级驻场、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

1、省级驻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排驻场服务人员，通过热线电话、运维服务平台、邮件、QQ、微信、财政工作助手等方式，为各级财政及其指定的地方运维服务商提供常见问题答疑、故障排查等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临时性赴服务对象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整的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完整记录服务过程和结果。定期与服务对象组织会议，沟通阶段服务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的改进计划。

2、通过任何方式受理的服务请求，应在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对于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解决。

3、服务管理过程必须严格遵循《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和《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生产数据库数据变更操作规范（试行）》。

二、运维团队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架构，负责项目的工作计划、技术支持、问题跟踪等全过程的各项工作，确保技术服务人员能及时监测问题、快速地响应和解决问题，并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规范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1.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熟悉《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规范》以及财政部门运作方式，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能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合理的、高效的服务。

2.人员变更

供应商须保证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供应商主动单方违约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驻场运维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纪律受到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和督促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理措施。